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出售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